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收购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收购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获取房地产项目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济南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增资入股济南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授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根本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授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增补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补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